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丁安標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羚

代 理 人 林之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如茵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佑營造有限公司 司 法代吳順財	花蓮縣壽豐鄉農會	108年1月31日	18,979元	FA0000000	